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6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治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以3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5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永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12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永正先生、郭军玲女士为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据此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军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史军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叶忠明先生(主任委员)、王珏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规则、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总体安排,决定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安排将另行通知,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据此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军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史军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叶忠明先生(主任委员)、王珏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叶忠明(主任委员)、郭军玲、王珏

调整后:叶忠明(主任委员)、史军海、王珏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7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12月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3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25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2月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年7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叶忠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7)。

4、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5、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6日,并同意公司以3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2月6日,并同意公司以3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以3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12月6日

2、预留授予数量:3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25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3、预留授予人数:102人

4、预留授予价格:32.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7、出售承诺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桢、何川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曹书成、黄小龙、李恒超、史晓夏、张柯、吴利东自愿承诺对于其每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交易账户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每12个月在二级市场出售的比例不超过其该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20%、30%,上一期间未出售的比例,可累积至下一期间使用。但若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对于减持比例有进一步限制的应以较低比例为准。如该激励对象在承诺期限内离职,离职时其持有的尚未满足出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包括激励对象基于该等限制性股票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对应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有权予以回购,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获取该等股票所支付的授予对价;若公司决定回购,激励对象将按照公司决定的回购时间和程序予以配合。

8、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2人)	36	20%	0.2250%
合计	36	20%	0.2250%

注:①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及监事;

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何川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永正先生、郭军玲女士子女,目前负责公司电商及国际业务。本次对何川先生进行股权激励,有助于公司电商及国际业务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③本激励计划的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被授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于本激励计划公告日的股本总额的1%;

④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⑤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以32.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3年12月6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3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6.00	922.22	57.42	651.10	213.6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预留授予事项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南》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翔宇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预留授予日);

(二)翔宇医疗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翔宇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四)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翔宇医疗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光股份

股票代码:688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光股份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电子信息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光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福光股份股份由22.14%变为7.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法定代表人	卢文胜
注册资本	1523869.97737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17397615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7日
经营期限	2000年9月7日至2050年9月7日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任职
卢文胜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卞志航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董事长,总经理
郑志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陈勇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蒋洪斌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黄华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刘铭春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冯强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持股说明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星网锐捷	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星网锐捷26.50%股份。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日电子	直接持有11.97%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5.89%股份,合计持有27.86%股份。
3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力泰	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合力泰21.13%股份;同时,文开福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合力泰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电子信息集团行使。
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	直接持有11.4231%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13.7333%股份,合计持有25.16%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实施国有资源整合、资产重组的目的,交易双方均受同一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控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福光股份股票11,270,369股,占公司总股本7.00%(其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福光股份19,617,500股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手续)。

上市公司于2023年8月4日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19,9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上述减持计划将于2024年2月23日时间届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2.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70,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86,256股,减持后持股32,477,590股,持股比例占当时总股本的20.17%。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24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9,721股,减持后持股30,887,869股,持股比例占当时总股本的19.19%。

2、2023年12月5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617,500股,减持后持股11,270,369股,持股比例占当时总股本的7.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使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福光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卢文胜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
股票简称	福光股份	股票代码	688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1]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4,000,000股(减持期间发生送股等,持股数发生变化) 持股比例:22.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 减持数量:24,293,477股 减持比例:15.14% 减持后持股数量:11,270,369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7.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11月24日 方式:集中竞价 时间:2023年12月5日 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1] 电子集团与国资公司虽同属省国资委全资控股,且董事蒋洪斌同时担任两者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企业享有自主经营权,且所出资企业之间不能仅因同受国家控股而被认定存在关联关系。按照电子集团及国资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蒋洪斌为外部董事,不参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仅对企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无法对电子集团或国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控制,亦无法对电子集团或国资公司的决策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基于前述两个理由两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卢文胜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光股份

股票代码:688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6号国资大厦18-20层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6号国资大厦18-20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股份")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光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国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集团、转让方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光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电子信息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9,617,500股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给国资公司导致的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的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6号国资大厦18-20层
法定代表人	李少宏
注册资本	570611.0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82188289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6日
经营期限	200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6号国资大厦18-20层
经营范围	接收、管理、处置省属企业清产核资中认定的核销资产,剥离的不良资产以及企业破产、关闭、清盘的剩余国有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出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收购,债转股与阶段性持股;受托处置及经营管理实物性资产、股权资产;咨询服务;对渔业、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环境治理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拍卖;对外贸易,贸易代理;初级农产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职业中介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任职
李少宏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郑雳	男	中国	中国	否	副董事长
陈锦生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林家灯	男	中国	中国	否	职工董事
张蔚	男	中国	中国	否	外部董事
连雄	男	中国	中国	否	外部董事
蒋洪斌	女	中国	中国	否	外部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实施国有资源整合、资产重组的目的,交易双方均受同一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控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明确计划安排,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视市场情况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6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5日,国资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617,500股,增持后持股19,617,500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2.1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使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福光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少宏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
股票简称	福光股份	股票代码	688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6号国资大厦18-2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1]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增持数量:19,617,500股 增持比例:12.18% 增持后持股数量:19,617,500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12.1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2月5日 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1] 电子集团与国资公司虽同属省国资委全资控股,且董事蒋洪斌同时担任两者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企业享有自主经营权,且所出资企业之间不能仅因同受国家控股而被认定存在关联关系。按照电子集团及国资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蒋洪斌为外部董事,不参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仅对企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无法对电子集团或国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控制,亦无法对电子集团或国资公司的决策产生控制或重大影响,基于前述两个理由两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少宏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与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集团拟将其持有的19,617,500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20.8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国资公司,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8%。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2.14%,国资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270,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国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6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8%。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信息集团与国资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集团拟将其持有的19,617,500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以20.8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国资公司,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8%,转让价款总计408,632,525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捌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信息集团与国资公司均受同一控制人福建省国资委控制。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信息集团	34,000,000	22.14	11,270,369	7.00
国资公司	0	0	19,617,500	12.18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公司上市时的总股本153,581,943股为基数计算;

2、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1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86,256股,减持后持股32,477,590股,持股比例占当时总股本的20.17%;

3、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1月24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9,721股,减持后持股30,887,869股,持股比例占当时总股本的19.19%;

4、2023年12月5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617,500股,减持后持股11,270,369股,持股比例占当时总股本的7.00%;

5、上表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17397615U
法定代表人	卢文胜
注册资本	1523869.97737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09-07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建省国资委持股100%。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82188289J
法定代表人	李少宏
注册资本	570611.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12-16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6号国资大厦18-20层
经营范围	接收、管理、处置省属企业清产核资中认定的核销资产,剥离的不良资产以及企业破产、关闭、清盘的剩余国有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出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收购,债转股与阶段性持股;受托处置及经营管理实物性资产、股权资产;咨询服务;对渔业、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环境治理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的投资;拍卖;对外贸易,贸易代理;初级农产品、服装、鞋帽、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职业中介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建省国资委持股1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5日,公司股东信息集团与国资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本次股份转让数量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61.75万股股份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乙方名下,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2.18%。

(二)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系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标的股份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转让前后标的公司中的国有权益不减少。现以目标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福光股份股票收盘价的80%,即20.83元/股,转让股份数量1,961.75万股,转让价款总计408,632,525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捌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贰拾伍元整)。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集团、国资公司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7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12月7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8,623,867股的比例为0.07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88元/股,最低价为64.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247.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8,623,867股的比例为0.07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88元/股,最低价为64.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5,247.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